**哈尔滨工程大学在职人员**

**进入博士后流动站（工作站）协议书**

甲 方：哈尔滨工程大学

乙 方： （学院）

丙 方： （姓名）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现就丙方申请做在职博士后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依据丙方个人申请、乙方上报，经甲方研究，同意丙方赴

 （单位） （专业）博士后流动站做定向哈尔滨工程大学的在职博士后。

二、甲方保留丙方公职，丙方享受在职职工的福利待遇。

三、丙方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应完成乙方安排的工作任务，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科研工作。期间甲方不停发丙方工资，丙方的岗位津贴、绩效津贴由乙方根据丙方完成岗位职责及任务情况予以发放。

四、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原则上为2年，期间应遵守流动站（工作站）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在职博士后出站（退站）后应返回原岗位工作。原则上不予延期。

五、在职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，应积极宣传学校引才政策，须及时向学校推荐至少2名脱产博士后人选，将人员简历（备注好推荐人姓名）发送到人力资源处人才办邮箱rencai@hrbeu.edu.cn。

六、进入甲方流动站的在职博士后出站条件为：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、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3篇。

七、赴外单位流动站（工作站）的在职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取得的各项成果中，至少有一项需注明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八、丙方出站后，必须返校工作，工作期限（即服务期）不少于6年。

九、丙方在学校服务期不满协议约定年限，调出、辞职或未经学校同意离岗的，一律视为违约，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违约金=100000元×入站年限×（6-出站后已在校工作服务年限）

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违约金=80000元×入站年限×（6-出站后已在校工作服务年限）

具有中级职称人员违约金=60000元×入站年限×（6-出站后已在校工作服务年限）

（上述职称以丙方正式入站时所具有的职称为准）

十、本协议自丙方开始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、丙方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 丙方签字：

（公 章） （公 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